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具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經遴選為檢察官者，其研習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具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經遴選為檢察官者，其研習期間為一年。	配合法官法修法新增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遴選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之任用資格。